

西安人才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研研合-202605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20 26005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能力提升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X2026-04-44)

甲方: 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西安人才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杰

通讯地址：雁塔区曲江大道70号

联系电话：029-89137683

乙方：西安人才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301号西安城发中心

联系电话：029-86176907

鉴证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颖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4-44）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能力提升项目。

2.项目概况：为提升西安市各区县民政系统干部履职能力水平，培养高素质的养老服务管理和人才，提升养老机构整体消防安全水平，计划对养老护理人员、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和安全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参训对象包含区县民政部门干部、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安全管理员、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健康照护师、养老顾问、社区居家上门服务人员和养老康复辅具适配师这10类人员。

具体培训人数及天数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详见表格。

序号	培训人员分类	工种名称	培训总人数	开设班次	拟培训天数
1	养老机构管理人员	区县民政干部	36	1	2天
2		养老机构院长	100	1	3天
3	养老护理人员	养老护理员	300	3(五级2期各100人、四级1期100人)	4天
4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50	1(三级工)	3天
5		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	100	1	3天
6		养老顾问	50	1	1天
7		社区居家上门服务人员	300	1	1天
8		养老康复辅具适配师	50	1	1天
9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人员	消防安全管理员	50	1(五级班)	3天
10		消防设施操作员	50	1(五级班)	5天

3.服务地点：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0月30日止，完成所有培训班项目、新闻宣传、项目总结和资料汇编等全部合同义务。

5. 项目实施要求：

(1) 乙方应具备满足本项目实施的相应人员及实操场地要求，并提供相关业绩情况；

(2) 开班前要向甲方提出开班申请，获批后开班；

(3) 培训时需指定专人在场，提供培训所需的话筒、音响、多媒体投影等设备；提供学员培训所需学习资料和实操耗材。

(4) 留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关键环节的书面资料、影像课件及课堂照片，装订成册；

(5) 邀请省媒、市媒对此次管理类、服务类和安全类人员培训进行广泛宣传，所有宣传内容须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乙方负责收集整理全部新闻报道链接、高清截图及相关宣传素材并先行建立完整宣传档案，项目验收时将该宣传档案资料及电子版一并移交甲方。

6. 考试考评要求：培训结束后，由乙方组织五类符合取证条件的参培学员到相应的社会评价机构进行考评，考取相应的职业等级证书。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699400，含税，增值税税率6%）。其中：税额 39588.68 元，不含税金额 659811.32 元。

合同总价为包干制，包含培训人员食宿费、师资费、场地费、取证费、宣传费等，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变化因素，并

承诺自愿承担市场风险。合同总价包含的一切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除经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合同价款不因任何理由调整。

2. 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付款条件备注：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培训实施方案（含开班仪式方案、详细预算、师资清单、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等），并经甲方确认乙方达到付款条件，且乙方已开具等额有效的预付款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培训启动资金）；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圆满完成培训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培训总结报告及全过程资料，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号：61050192570000001319

户名：西安人才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联行号：105791011313

若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甲方认可的符合相关财务税务相关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甲方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提供合规发票超 15 天的，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暂停履约期间产生的一切损失及项目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本合同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
2. 制定项目目标和任务，下达项目计划；
3. 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4. 对整个培训项目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5. 有权对乙方培训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能达到甲方所设定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若乙方在甲方两次书面告知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7.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附件中的服务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和考评。具体考评标准与验收标准一致，详见本合同第五条。如乙方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第三条第 6 款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将

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9 款及第八条第 4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 在本次服务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改编、翻译、汇编、传播、展示、许可、复用、商用或非商用）使用、泄露或处分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9.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0. 甲方指定一名项目联络人与乙方对接培训相关事宜；

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培训费用。

1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关联人员索要或收受回扣、礼品、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提交甲方要求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

2. 具备承办 200 人以上培训活动经验和同时开展多期项目的业务能力，根据活动要求，组织前期准备、中期执行及后期跟踪对接，整合相关教师资源，保证服务质量；

3. 负责组织开班仪式和结业总结环节，邀请学校/学院相关领导参加，组织符合条件的学员考取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内容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4. 负责项目组织报名，梳理参训人员名单。在开班前至少 3

天，提供最终参加人员名单，并及时通知学员相关信息；负责提供培训手册、学员讲义教材等资料；

5. 培训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和班主任各 1 名，在培训期间全程跟班，保证学员积极参训，面对学员突发状况（如疾病等）能有效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制定详细的《培训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意外伤害、突发疾病的处理流程，报甲方审核备案。乙方应购买参训学员培训期间的人身意外险，保险期限覆盖培训全程，对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包括但不限于课堂、食宿、外出教学地点）的人身安全承担安全保障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学员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负责 10 类人员培训班组织实施，要求师资配备一流，要结合各类培训对象特点、当前时事热点和涉老政策，有针对性地设置主题课程；

7. 负责向每位参训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及时汇总评分情况，掌握培训满意度情况，协助做好质量监督；完成全部培训后需提交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的总结报告；

8.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统筹安排培训场地、专家授课、外出学习、学员食宿和学习资料等各项具体事宜；负责外出现场教学的组织安排、人员管理、现场讲解、车辆保障等；

9.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如果未经同意对项目内容作出变更，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

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另行支付 30%的违约金。

10. 保证参培学员出勤率和满意度达到 85%以上，有效投诉率不超过 5%；

11. 负责培训期间安全管理；

1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事宜。

13. 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和甲方有关的资料(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复制留存，保密永久有效，泄露信息赔偿全部损失。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1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关联人员提供回扣、礼品、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如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列入甲方供应商/合作方黑名单。若乙方的违规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纪检监察机关调查、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名誉损失、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及为消除不良影响所支出的全部费用)；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五、验收要求

乙方在培训工作圆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并按规范编制项目工作报告。甲方确认

乙方的自检内容后，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及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全过程开展验收（必要时邀请西安市养老服务行业专家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合同履行验收单（一式肆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六、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制作有关资料、或出具的文件、服务内容存在错误、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是过错行为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3.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了解的所有的资讯予以保密，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存在任意违约情形的，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

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服务产生的差价、工期延误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还应赔偿全部差额部分。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如有正当理由确需更换的，应至少提前 15 日书面报甲方批准，且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若乙方擅自更换核心团队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限期整改，换回原人员或更换为经甲方认可的同等资质人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6.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2‰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不足 1 天按一天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8.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完成服务，每延误一天，应按照服务总金额 1‰ 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9. 经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

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合同期限不予顺延。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负赔偿责任。

10. 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行政处罚、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合作方黑名单。

七、免责条款

因战争、地震、火灾、雪灾、暴风雨、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情形，如意外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责任的，该方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过最快捷的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上述事件发生的证明文件。

如火灾是因一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则该方不得援引本条约定免责，应按照本合同第六项的约定承担责任。

八、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协商后可变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对双方具有新的约束力。

2.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

3. 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

文件为准)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4.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 (2) 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 (3)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未纠正的;
- (4)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 (5)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6) 乙方服务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超过 2 次的;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的;
- (8) 乙方拒绝或未及时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
- (9)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5.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

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6. 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以下工作：（1）向甲方移交全部已完成工作的成果及相关资料；（2）将所有由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销毁；（3）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完成工作对应的款项。

乙方逾期未履行的，应承担相应的保管责任和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验收等及全部有关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当面交付

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西安人才集团研究院有限 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用章)
地址: 曲江大道70号	地址: 经开区未央路301号	地址: 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 710061	邮编: 710021	邮编: 71008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人: 
电话: 029-89137683	电话: 029-86176907	电话: 029-88110800转8030
日期: 2026年6月2日	日期: 2026年6月2日	日期: 2026年6月2日